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林美君
電話：08-7320415#3656
傳真：08-7322779
電子信箱：a002508@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屏東市仁愛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8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2753279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4853984_11275327902_1_4853984_11275327902_1.odt)

主旨：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113學年度科技教育推動總體計畫(子計畫3「科技教育學習及探索活動實施計畫」)」申請案，請貴校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 113年12月29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182536號函辦理。
- 二、旨揭計畫係國教署補助學校落實國中科技領域(生活科技、資訊科技)、國小資訊教育議題與科技教育議題融入之教學與學習活動，以及教師配合科技中心參與增能研習等活動經費，說明如下：
 - (一)申請旨揭計畫之學校每校補助業務費新臺幣5萬元。申請學校需指派教師參加本縣科技中心辦理之科技領域課程教師研習至少3場次，完成後回校進行學生教學，並至國教署科技輔導中心官網上傳實施紀錄、教學回饋。
 - (二)上述申請學校以「不與教育部或國教署其他科技教育相關計畫重複」為原則。



三、本計畫執行期程自113年8月1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申請方式說明如下：

(一)申請期程：即日起至113年2月21日(三)中午12時止。

(二)本案需由本縣科技中心推薦學校名單，敬請有意願申請之學校，逕洽區域所屬科技中心，或由科技中心主動邀請學校提出申請。

四、本府將視國教署經費補助情形薦送學校名單，後續獲選之學校需繳交活動計畫書，本府將另函通知送審。

五、檢附計畫申請書1份。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113 學年度○○○縣市○○○學校

「子3：科技教育學習及探索活動實施計畫」申請書

- 一、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科技領域課程作業要點辦理。
- 二、 目的：
 - (一) 透過辦理科技領域教學活動等多元化活動，培養學生的科技素養，提升中小學科技領域教學品質。
 - (二) 加強中小學科技領域教學活動推廣，增進學生運算思維的應用能力、解決問題能力、團隊合作以及創新思考。
- 三、 申請資格：本縣 113 學年度科技教育推動總體計畫子三提報學校。
- 四、 補助金額：每校五萬元。
- 五、 計畫期程：計畫核定日起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
- 六、 計畫送件方式：申請學校請於 113 年 2 月 21 日(三)中午 12 時前寄送核章後計畫書至本府教育處承辦人林美君(a002508@oa.ptg.gov.tw)收，俾利後續審閱及業務推動。
- 七、 科技教育教學與學習活動申請項目：

項目	課程名稱	辦理時間	申請年級
一	手作初探(木作、雷雕、3D)	週三下午	5-9 年級
二	傳統工藝、數位自造、程式設計(可擇一)	假日營隊	5-9 年級
三	傳統工藝、數位自造、程式設計(三種課程初探)	寒暑假營隊	5-9 年級
四	新興科技(AR/VR)	戶外教學	3-9 年級
五 (至少需 安排一場 次)	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體驗活動(生活科技、資訊科技、新興科技、自造教育四類課程體驗)	週一至週五	不限

※國小階段科技領域課程，請依「議題融入課程說明手冊」之資訊議題與科技議題的學習主題與實質內涵，如 STEAM、STS、善用資訊學習等面向進行課程規劃。

※若執行子三之學校對於課程規劃與實施有相關諮詢需要，請洽各分區科技中心或科技輔導團協助(屏東縣明正國中、南州國中、潮州國中、車城國中)，各分區中心與輔導團都有發展

適當課程輔導與協助執行。

八、申請注意事項：

- (一)本計畫係屬競爭型計畫，本處將依所提計畫進行審查，並請各校在計畫中加入科學概念元素與善用科技知能進行創造、設計、批判、運算等思考，並納入素養導向評估評量方式。
- (二)為使本計畫順利推動，請學校提出申請前，先盤點整合校內外資源，並務必進行充分溝通及完整規劃，先與該區域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進行連繫參訪與協助工作事宜，並請在計畫中加入科技的起源、科技與科學的關係、科技對與社會與環境的影響、科技議題的探究、科技產業的發展等課程。
- (三)計畫申請內容應包含計畫目的、補助對象、計畫任務、期程、學校參與教師增能研習人員名單、研習後回校教學規劃、課程活動辦理、經費表等。
- (四)計畫之活動宜整合科技中心計畫相關課程活動、參與教師增能研習與縣內辦理科技實作競賽活動等。
- (五)申請學校需指派教師參加縣市內科技中心所辦理之科技領域課程教師研習進行培訓，至少參加三場次，並於培訓完成後回校進行學生教學，並至輔導中心官網上傳實施紀錄、教學回饋。
- (六)受補助對象應於辦理結束後一個月內，依前項規定，併同成果報告，報本處辦理核結相關事宜。
- (七)申請計畫學校至少需一名教師參與創意 MAKER 自造者與科技教育在地種子教師培訓計畫。
- (八)申請計畫學校至少需安排一場至轄屬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參與體驗活動。
- (九)為避免資源過度集中，如當學年度已獲教育部或國教署其他同性質之計畫補助經費，請審酌其申請之必要性，本計畫申請以資源不重複補助為原則(如附表)。

九、經費編列支用項目及標準：範例

項目	數量	單位	單價	總價	備註
外聘講師鐘點費		節			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編列
內聘講師鐘點費		節			
車資		式			核實支付
教材及教具費					每人每場以 400 元為上限
印刷費		份			
雜支		式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
合計	新臺幣五萬元整				
註：各項經費得依實際執行相互勻支。					

承辦人：

主任：

主計：

校長：